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众华所")成立 于 1985 年 9 月, 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 原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,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 务所,事务所更名为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众华所 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

执业资质: 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(证书编 号:31000003),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(证书序号:000357), 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。

众华所在北京、深圳、河南郑州、江苏南京、安徽合肥、广东广

州、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、四川成都、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: 孙勇

合伙人: 41人

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; 总人数 1045 人。

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,新注册 54 人、转入 25 人、 转出 41 人;

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,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2018年度业务收入: 45,620.19万元。

2018年净资产金额: 3,048.62万元。

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:59家。

2018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.22万元。

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: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;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; 专用设备制造业; 房地产业等。

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: 60.97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: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,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;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: 2亿元;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

的概况:

- (1)刑事处罚:无
- (2) 行政处罚: 2次
- (3) 行政监管措施: 6次
- (4)自律监管措施:无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(项目合伙人): 汪亚东。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,2013年任合伙人,负责承做过上市公司、新三板企业、大中型国企、外企、司法鉴定等审计项目,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,无兼职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王玮明。2011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,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,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,无兼职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:严臻。1998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, 现为众华所合伙人,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、内 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,无兼职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亚东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、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最近三年未受(收)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量,结合目前市 场价格水平,经与审计机构协商,拟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 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,即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8 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,并承担审计人员的食宿、差旅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- (一)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审工作。众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(二)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,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 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。
- (三)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, 会议以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- 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
- (二)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